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文件

埔法发〔2020〕14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州市 黄埔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对诉前调解工作 指导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对诉前调解工作指导的实施意见(试行)》业经第13次院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对诉前 调解工作指导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切实提高诉前调解工作质效，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办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按照集约高效、多元解纷、智慧精准的理念，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水平、“一站式”的纠纷解决方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 坚持依法指导、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工作原则。
3. 坚持目标导向，力争实现起诉到法院的纠纷三分之一通过多元解纷机制解决。

二、职责分工

4. 立案庭负责诉前调解工作的组织管理。
5. 各审判庭依据业务分工，负责对诉前调解个案进行指导。
6. 不在院本部办公的派出法庭应充分发挥窗口职能，根据自身特点组织开展诉前调解指导工作。

三、工作机制

7. 立案庭在登记立案前，对经程序分流具备开展诉前调解条件的案件，登立“民诉前调”案号、送达《调解告知书》。根据排定的时间通知双方当事人及特邀调解员到庭或上线后，告知审判庭负责指导的人员并做好网上阅卷的指引工作。

8. 每个审判庭应按相对固定的每周两个半天，轮序排定负责诉前调解指导工作的审判团队，确保按时到岗开展指导工作。因故不能参加或需统一办理关联案件的，案件所属审判庭领导负责临时安排参加人员。

9. 审判庭轮值人员除做好诉前调解指导工作，应根据需要做好无争议事实记载。对调解不成进入讼程序后需要进行评估、鉴定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评估、鉴定，并做好固定证据材料、办理委托事项等后续工作。

10. 轮值法官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本人或指派其认为胜任的法官助理开展诉前调解指导工作。

四、案件管理

11. “民诉前调”案号案件实行无纸化办理，使用电子档案形式归档。

12. 经审判庭人员指导诉前调解的案件进入司法确认程序或审判程序的，均由负责指导的人员所属的审判团队法官办理并计入该法官结案数，纳入其所属部门司法统计。

五、组织实施

13. 由立案庭多元化矛盾化解中心人员与各审判部门内勤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络机制，负责具体案件的对接联络工作。

14. 综合办公室应在立案庭设置坐席供轮值诉前调解指导人员使用，并为其配备内网电脑、外网电脑（内置音箱或另配音箱）、摄像头、麦克风、办公电话（长途）等设备。